

广西玥辉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供货商）：广西玥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0日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中心幼儿园

供货商（乙方）：广西玥辉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设备设施采购概况

A、工程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设备采购

B、施工范围：教学综合楼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

C、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内

D、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桌椅	120*60*50/55/60	36	套	446	16056	
2	4层4人床	拉出整体长260cm，收纳65cm，宽129。单床高度31cm，4层高度100cm。	48	套	1300	62400	
3	立式空调	美的 KFR-72LW/G2-1 空调。冷暖类型：冷暖型。变频。匹数：3匹。能效等级：新一级能效。适用面积：20m ² -40m ² 。制冷量 (kw)：7210。制冷功率 (w)：2110。制热功率 (w)：3	16	台	7700	123200	
4	75寸一体机	75寸/I7/8G/240G/4K 高清	6	台	8470	50820	
5	多媒体教室 LED	4.48M 长，2.4M 高，包含功放和音响，滚动横幅	1	台	72577	72577	
6	多媒体教室课桌椅	包含主席台桌椅	32	套	760	24320	
7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16 个摄像头。包含安装包录像机，满足三个月的存储	1	套	14500	14500	
8	挂式空调	格力 KFR-35GW/NhGc1B 空调。产品类型：壁挂机。冷暖类型：冷暖型。定频/变频：变频。额定电压：220V/50Hz。匹数：1.5 匹。能效等	6	台	3480	20880	



		级：一级能效。适用面积：16-20m ²					
9	书包柜	一个 12 格，120cm*30*80	18	个	764	13752	
10	玩具柜	120*30*80cm	30	个	685	20550	
合同总价（元）		419055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零伍拾伍元整					

二、合同金额及发票提供方式：

- 1、工程总金额：419055 元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三、付款时间、方式：

- 1、无定金及预付款，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一年内付清货款
- 2、合同外增补货物按合同报价结算并在货到验收完毕 7 日内付清。

四、货物运输、运输费用及风险的负担

- a、运输及运输有关的事宜统一由乙方负责；
- b、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c、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正常使用完毕之后，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

五、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一）交货：

- a、合同签订后，甲方现场达到设备进场条件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 b、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本合同的交货期相应顺延，顺延期最长不超 5 天，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为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 c、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中心幼儿园。货到后乙方通知甲方人员接货点收，甲方应组织接货点收并将签署《收货单》交与乙方，乙方所提供物品必须与甲方约定的附件清单物品一致，且保证相应物品的规格质量要求，否则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物品。

（二）安装调试

- a、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或有关的操作规范实施安装调试作业；
- b、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在货到之日起三日内提供适当的安装调试条件，包括空调、LED 多媒体、监控系统、课桌椅、床铺、柜子、一体机安装所需电、气的接通（正常情况下）、耗材等。
- c、在安装调试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设备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开关及五金由甲方负责；
- d、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在安装调试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e、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通知甲方验收。

（三）验收

- 1、甲方须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单》上签章，逾期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2、甲方需指定人员为委托代理人，负责收货、验货。

六、品质要求：

- a、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包装良好且未拆封的（自制及无牌产品无包装，其余包装以不磨损设备为原则）；
- b、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约定或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要求（详情请见附件）；
- c、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的标准对乙方的设备进行检验和测试，发现不合格的可以拒收并责成乙方限期更换；
- d、外购及定做异形产品一经甲方确认，不予退换。

七、服务承诺：

- a、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跟厂家服务一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质量问题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但甲方应支付更换损坏部分的费用。
- b、乙方承诺在得到维修通知后，将立即指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修。
- c、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以就设备的维护签署保养合同。
- d、易损配件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八、违约责任：

- a、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甲方支付违约金；
- b、甲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c、如果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接收货物的，则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本着平等友好、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守约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方签名盖章，乙方签名盖章后生效，至全部供货货款结清并质保期满后终止。签约人负责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 广西玥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黄红玲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叶辉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一路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805026343688888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兴安路19号 地址： 广西南宁市连畴路36号2栋5、6、7、9、10号
电话： 0771-6409966 电话： 13977181359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